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158號

異　議　人　林清婉即棋璟工程行
相　對　人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英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349 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於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一八七七號擔保提存事件一案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拾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5 月27日以108 年度司聲字第349 號所為駁回異議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之裁定，聲明不服而提起異議，是本院依法自應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認異議人須待假扣押之執行撤銷確定後，所為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催告，方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訴訟終結」之要件，惟本件假扣押執行程序於108 年3 月18日經本院發函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該函文於108 年3 月22日即送達相對人，倘相對人確實因本件假扣押之執行而受有損害，即可自收受上開函文後計算其所受損害之金額，上開催告通知，並未影響相對人權利行使之期間利益。又相對人已於108 年3 月22日收受上開函文

，則於108 年4 月12日時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即已屆滿，且自相對人知悉本件假扣押執行已撤銷時起至本院駁回本件之聲請止，已經過73日，亦合於20日以上之催告行使權利期間，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就本件擔保金為行使權利之意思表示，足認相對人確實未因本件假扣押之執行而受有損害。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 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依上開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供擔保人於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而「訴訟終結」後，倘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即應供擔保人之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以107 年度全字第237 號裁定准予假扣押，異議人並據以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582 號假扣押執行程序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嗣因相對人對本院107 年度全字第237 號裁定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抗字第5 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乃於108 年2 月23日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上開

卷宗核閱屬實，異議人亦提出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在卷可稽，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本件異議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經本院以108 年6 月21日新北院輝民事瑞108 年度司聲字第488 號函通知相對人，該函於108 年6 月26日送達相對人時生合法送達之催告效力，業經本院職權調卷查明，而相對人迄今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亦有本院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4 紙及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證，足證異議人已合法通知催告相對人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是以異議人請求返還系爭擔保金，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並無不合。原裁定未及審酌上開情形，逕駁回異議人發還擔保金之聲請，尚有未洽。從而，異議聲明廢棄原裁定，即難謂無理由，原裁定應予撤銷，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結論：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冠云